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3〕3号

## 关于《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清城健强医院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清城健强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办事处长埔综合开发区（清城区东城街道东城大道高田路口旁），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113° 02′ 44.967"，北纬 23° 43′ 30.318"，总占地面积 398.19 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 2760 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设置 1 栋综合楼，共 6 层。医院内设置预防保健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妇科专业、急诊医学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X 线诊断专业、超声诊断专业、心电诊断专业、中医科等，共设置 57 张床位。项目不设置传染病房，项目医学检验科检验内容主要为血常规、尿常规、肝功能、肾功能、心功能、血糖、血脂、粪便等常规检测，不属于生物实验室。项目劳动定员 84 人（其中医生 21 人，护士 34 人，其他人

员 29 人)，实行三班制，每天工作 24 小时，全年工作 365 天。项目由于未批先建，已被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责令改正（清环清城改〔2022〕38 号）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、食堂油烟、备用发电机废气等。其中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收集后采用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污水处理站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无组织

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644-2005)中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。厂界周边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;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(DA002)排放,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83-2001)的排放限值要求;备用发电机废气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(DA003)排放,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综合医疗废水(住院病房用水、门诊用水、员工用水)经自建污水处理站(采用“一级强化处理+二氧化氯消毒”工艺)预处理后,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,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2“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日均值)”的预处理标准以及东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自建污水处理站、事故应急池、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,防治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医疗设备噪声,通过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,

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医疗废物（病理废物、废弃注射器、检测废液、废一次性医疗器械、废一次性医疗用品等）经消毒后装入密闭容器中，存放在医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；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，和废UV灯管一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设置一个10m<sup>3</sup>的事故应急池，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医院污水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月10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---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月10日印发

---